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10/16
26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03年11月17-2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e)(iv)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情况

产生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事项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提供了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对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议程中未予具体涉及的特定问题进行审议的有关背景资料和概要（UNEP/FAO/PIC/ICRC. 4/18）。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请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的具体问题以及产生于该次会议讨论的问题，将是议程项目4和6下审议的其他文件的题目。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考虑提请各国注意的问题

A. 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环境事故报告的格式

2. 在其第七届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审议了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关于制定极为危险

* UNEP/FAO/PIC/INC.10/1。

的农药制剂环境事故报告格式方面的工作。在其第 INC-7/3 号决定中，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鼓励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继续制定事故报告的格式，同时指定关于填写表格的单一的指导文件，并根据《公约》第 6 条和附件四第一部分制定提案。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还建议，事故报告格式制定完成并由秘书处散发后，各国、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利用这一事故报告格式和指导文件，报告其开展的项目中所发生的农药中毒事故。

3.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成立了休会期间工作队编制环境事故报告的格式。委员会指出，可参照现有健康事故报告格式制定这一格式。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审查了格式的初稿，并成立了另一休会期间工作队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制定新草案，散发新草案以征求评论意见，并根据征求到的评论意见印发修订草案用以试行。

4.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了休会期间工作队的报告和试行的结果 (UNEP/FAO/PIC/ICRC. 4/4)，同时商定某一休会期间工作队应该有机会进行最后的审查，以期在 2003 年 6 月全面推出之前对格式使用的措辞作出澄清。会议确认，格式付诸使用后随着经验的积累，应继续让格式进一步发展。

5. 定稿后的环境事故报告格式已提交所有指定国家主管当局和各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并与 2003 年 7 月刊登在鹿特丹公约的网站 (www.pic.int) 上。

6. 鉴于 INC-7/3 号决定，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注意到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已通过了修订后的环境事故报告格式。

B. 关于就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制定内部建议和决定指导文件的工作文件

7. 在其第二和第三届会议上，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制定了关于就禁用和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制定内部建议和决定指导文件的工作文件。工作文件的目的是为起草小组制定决定指导文件提供指导意见。工作文件的设想是要说明决定指导文件各部分的目的，说明予以收录资料的性质，并确保资料的连续性。

8. 在其第四届会议上，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起草小组制定关于 DNOC 和石棉问题决定指导文件时积累的经验对工作文件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工作文件已散发给为硝苯硫磷酯和四乙基铅和四甲基铅问题所设休会期间起草小组。委员会强调指出，工作文件是一种不断发展的工作，应该在目前和今后起草小组积累更多经验的基础上予以进一步的修订。英文的工作文件现已由秘书处予以提供，鹿特丹公约网站上也予以刊登。

9. 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注意到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关于就建议和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制定内部建议和决定指导文件的工作文件所作的修订。
